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執行董事：

(A) 張國華先生

(B) 張家豪先生

(C) 劉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梁體超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

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所需或適當行動和訂立所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和協議，致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全面有效實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不時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待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建滔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權益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宇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劉敏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梁體超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